

五 修訂返國投保之條件

1. 等待期由現行設籍滿4個月，延長為設籍滿6個月應投保。

2年內無加保紀錄

設籍滿6個月

加保

2.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本國籍新生兒、受僱者、政府駐外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不受6個月的限制。

六 二代健保實施日期

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七 本署各服務據點聯絡資訊

服務據點	電話	地址
署本部	(02)2706-5866	1063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 (如需洽辦各項健保業務或換發健保卡，請至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辦理)
臺北業務組	(02)2523-2388	10047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9樓
北區業務組	(03)433-9111	32005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
中區業務組	(04)2258-3988	4070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
南區業務組	(06)224-5678	70006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
高屏業務組	(07)323-3123	80706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
東區業務組	(03)833-2111	97049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36號

健保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
健保署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今日您支持健保 明日健保照顧您



一 補充保險費



● 僱主

(僱主每月支付薪資總額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) × 2%



● 民衆部分(6項所得或收入)

1. 股利所得
2. 利息所得
3. 租金收入
4. 兼職所得(註)
5. 執行業務收入

上述(除第四項外)所得或收入在單次給付達5,000元時，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。

6. 全年累計獎金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的部分

扣繳補充保險費
按2%費率

自103年9月1日起，單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，即免扣補充保險費。

以上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，以1,000萬元計算。

二 保障弱勢權益，減輕就醫部分負擔

1. 保障對於經濟困難、並因家暴受保護的民衆，可持續接受健保醫療照護。
2. 居家照護部分負擔由10%調降為5%。
3. 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20%部分負擔。

三 珍惜健保醫療資源

1. 節制醫療資源使用

- (1) 對看病次數過高的民衆主動關懷輔導
- (2) 每年提出並執行、抑制不當耗用醫療資源之改善方案

2. 加重罰緩，減少不當醫療

對詐領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者，加重2~20倍處罰。

3. 多元支付制度，為民衆購買健康

- (1) 以論量、論病、論人或論日等多元方式計酬



四 資訊公開透明

1. 病床設置比例及使用狀況
2. 醫事機構之財務報告
3. 醫療品質資訊透明化
4. 重大違規之特約醫事機構

民衆獲知健保公開資訊方式：



各院所佈告欄



電腦上網



手機上網